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五华县周江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五华县周江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五华县周江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村建设项目。

地 点：五华县周江镇

规 模：主要包括美丽通道入口节点、圩镇示范主街、圩镇客厅、绿美生态小公园、美丽河道、农房外立面提升及农贸市场改造提升等“七个一”圩镇示范节点打造。具体包括镇入口标识改造提升 210 平方米及 4.1 千米道路沿线绿化；河道清淤除草及绿道路面修复共约 3020 米，河道旁空地平整 600 平方米；“四小园”镀锌管篱笆建设 2400 米；提升圩镇客厅外立面 290 平方米及功能区域，改造周边广场及球场 3100 平方米；农贸市场改造提升 200 平方米；绿美生态小公园提升改造约 1100 平方米；修缮更换约 400 座店招，改造街道两侧标檐 5712 米，设置 4 处节点面积约 70 平方米，安装特色灯盏 130 盏，增设店招灯光及照明设施 5.2 千米；农房、沿街主要建筑等外立面整治提升约 8.27 万平方米，柏油路修复画线 1.3 千米；“三线”整治约 13.2 千米；打造 280 户美丽庭院；道路路面“白改黑”约 3 千米；升级改造圩镇范围内公厕 3 座、垃圾收集点 25 个、污水管网约 3.5 千米，增设宣传栏和广告牌 37 处，以及完善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投资总额（人民币）：项目总投资约 4000.00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五华县周江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村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费初定为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捌佰陆拾元整（¥133860.00），实际费用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要求及本工程实际，招标代理报酬参照国家计委的《招标代理业

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的招标代理业务工程类的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一次性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梅州市五华县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合同签署 后生效，代理业务完成后终止。

委托人（盖章）：五华县梅江镇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陈科

受托人（盖章）：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郭荣军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 400 号增城低
碳总部园新城创业中心 12 号楼 604 单元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J1B19R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帐 号：

帐 号：2007020409200279186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 and 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等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

(5)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可视情况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 and 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在招标代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签订直至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或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告知受托人，要求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著作权，委托人享有除著作权以外的知识产权。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实际产生的费用由受托人或中标人承担。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受托人或中标人承担。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后，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分期支付给受托人或另与中标人进行约定。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附加项目应在双方确认需要受托人提供有偿服务的前提下进行签订补充协议。

9.6 如本合同有额外费用需要委托人支付，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本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即为委托人已按期支付。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 （2）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5）受托人未按招投标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履行义务，每逾期一天需向委托方支付总代理费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如造成损失还需另外进行赔偿。

受托人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还需要继续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0.3 第三方（中标公司除外）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

13.4 如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及本合同义务，且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本合同一式4份。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语言文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拟定及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备案、组织现场踏勘和招标答疑会议，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向委托人提交招标投标情况总结报告，协助合同签订等相关工作。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按时提供招标所需相关资料，若招标规模及范围等发生变更，应立即通知受托人。

(2)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按双方约定的活动时间规定执行（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1）编制招标文件、协助办理招标文件备案手续、发布招标公告；2）招标答疑；3）组织开标、评标、定标。负责主持开、评标、定标会议；4）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资格和评审投标文件、确认中标人。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等相关工作。5）编制的文件及组织的招标活动应切实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双方约定的活动时间规定执行。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咨询并

形成书面咨询记录。

(3) 按委托人要求, 招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受托人要向委托人提供招标代理合同、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申请表、开标评标定标资料、评标报告、定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情况报告等一整套招投标资料, 移交给委托人。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及本工程实际，招标代理报酬参照国家计委的《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的招标代理业务工程类的收费标准计算，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报酬由中标人向受托人支付。

8.2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无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全部代理报酬。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

9.2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9.3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逾期支付的代理费用乘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无。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而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按通用条款。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国家相应招标投标法规规定执行。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国家相应招标投标法规规定执行。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无。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4份。

17、补充条款: 无